

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京财教育〔2018〕2201号

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落实《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京发〔2018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推进北京高校一流大学、一流学科建设，设立北京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资金，为规范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根据项目管理办法，我局制定了《北京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资金管理办法



(联系人：李晨光；联系电话：88549961，13501138865)

附件

北京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北京高校一流大学、一流学科建设，根据北京市委、市政府印发的《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京发〔2018〕12号），设立北京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建设资金”）。为规范“建设资金”的使用和管理，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建设资金”用于支持进入国家“双一流”名单的高校发展建设，促进央地共建共享；支持北京高校“高精尖”学科建设，提升学科综合水平；支持北京高校“一流专业”建设，增强人才培养能力。引导北京高校内涵、特色、差异化发展，全面提升整体建设水平。

第三条 “建设资金”遵循“择优扶强、分类引导、动态调整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进行管理，推进高校紧密对接国家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合理定位，在不同层次、不同领域办出特色、争创一流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北京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发展规划，测算“建设资金”规模，纳入中期财政规划；下达下一年度预计

资金规模额度，负责审定建设项目资金预算，并安排下达。

第五条 市教委负责制定北京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发展规划、项目管理办法（涵盖项目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内容）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的评估评审、绩效管理、结果应用；合理编报年度预算，加强项目预算执行，做好项目跟踪和监督。

第六条 高校是“建设资金”管理的责任主体，根据项目性质对建设资金进行分类管理，统一规划、统筹安排，做实项目预算；对资金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及绩效结果负责；加强内部控制，规范监督约束机制，按照高校有关财务制度严格执行。

第三章 预算管理

第七条 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以5年为一个建设周期，实行总额控制、分年申报，重点支持以下四类项目：

1. 北京高校“一流专业”建设；
2. 北京高校“高精尖”学科建设；
3. 市属高校国家一流学科建设；
4. 央属高校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。

第八条 北京高校“一流专业”建设采取项目管理方式，在建设周期内按照每个专业最高3000万元的总额予以支持。经费管理参照《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（不得提取间接费用）。

第九条 北京高校“高精尖”学科建设采取项目管理方式，在建设周期内按照每个学科最高5000万元的总额予以支持。经

费管理参照《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(不得提取间接费用)。

第十条 市属高校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采取项目管理方式,根据学校已公布的建设方案按需予以资金保障,经费管理按照《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(学科)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央属高校按照对北京“四个中心”功能建设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,采用因素法给予补助资金,具体按照《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(学科)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四章 支出管理

第十二条 “建设资金”实行负面清单管理,不得用于偿还贷款、支付罚款、捐款捐赠、赞助支出、对外投资等支出;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、基础建设支出;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开支。

第十三条 “建设资金”根据项目实际,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,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;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,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报预算。

第十四条 各高校应加强资产配置管理,推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,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

第十五条 高校应根据绩效目标和发展实际确定实施路径,本着勤俭节约、合理使用、务实高效的原则统筹使用财政资金,

高校应固定账户管理，积极采取措施，推进项目实施，加快执行进度。

第十六条 建设高校应拓宽筹资渠道，吸引社会捐赠，健全社会支持的长效机制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。

第五章 绩效管理

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对北京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实行动态管理，依据绩效评估和考核结果调整资金分配方案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十八条 市教委应该设定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，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组织开展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的立项评审、中期评估、绩效跟踪、期末绩效评价，完善准入与退出机制，逐步完善第三方机构评价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十九条 北京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公开，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，做好项目绩效管理的跟踪和检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教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此件主动公开